

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在现实生活中，不乏企业“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”的案例。一些企业根据单方面制定的规章制度，对员工予以处罚或辞退，当员工提出质疑向法院起诉后，企业往往因处罚依据未经员工讨论协商而输了官司。

在疫情面前，企业管理者和员工是同一战壕的战友，只有同仇敌忾，才能共渡难关。企业不能只想着如何压缩人工成本，将疫情带来的损失转嫁给劳动者，而应开诚布公，将企业面临的困难告知员工，与员工一起友好协商，在更改考核制度上达到企业利益和员工权益的最佳契合点。这既是法律法规的内在要求，也更能赢得员工的理解认同，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。

同时，对于企业随意更改制度，侵犯员工合法权益的现象，有关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，及时叫停不合法、不合理的规章制度。广大劳动者也要提高法律意识，在遭遇企业违反法律的不公平处罚时，主动向劳动监察部门或工会组织投诉举报，通过正当渠道维权。

综合工人日报、东方网、央视网等